

附件 1

台美匯率議題聯合聲明

美國財政部及台灣中央銀行作為可信賴的夥伴，在美國在台協會(AIT)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的支持下，雙方決定持續就總體經濟及匯率議題進行磋商。雙方確認將避免操縱匯率或國際貨幣體系，以免阻礙國際收支之有效調整或取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此外，雙方同意

- 任何總體審慎或資本移動管理措施，不會意圖影響匯率以取得競爭優勢；
- 其他公開投資工具，例如退休基金基於風險調整後報酬及分散目的所進行之海外投資，不會意圖影響匯率以取得競爭優勢；及
- 在考慮需干預匯市的情況下，此類干預應僅限於因應匯率的過度波動和失序變動，並期望該干預同樣適用於因應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的貶值或升值。

雙方同意匯率政策及實務操作透明度之重要性，雙方承諾公開揭露下列資料

- 至少每季一次(落後一季)，公布外匯干預操作；及
- 每季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特殊資料發布標準(SDDS)項下之「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範本格式(IRFCL)，公布外匯存底與遠期部位資料(落後一季)。